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

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605455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7ncuk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7671556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俊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甜甜	20[REDACTED]7	[REDACTED]	张甜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甜甜	审核	[REDACTED]	张甜甜
贾琼瑞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政策相符性、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附图、附件等	[REDACTED]	贾琼瑞

2022年8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OK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
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新技术开发推
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甜甜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REDACTED]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表单验证号码3ed240cf19d64167a7e010bd18cc70d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社会保障号码	-----		姓 名	张甜甜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1807	
(洛龙区)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1904	
(洛龙区)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201904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3		201807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3		201807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12		201603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8		201603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8		201603	
(洛龙区)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1904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郑州学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		201603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3		201807	
(涧西区)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09-12-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22	●	3322	●	3322	-
02	3322	●	3322	●	3322	-
03	3322	●	3322	●	3322	-
04	3322	●	3322	●	3322	-
05	3322	●	3322	●	3322	-
06	3322	●	3322	●	3322	-
07	3654	●	3654	●	3654	-
08	3654	●	3654	●	3654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俊辉	联系方式	1[REDACTED]5	
建设地点	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05 分 3.718 秒，北纬 34 度 28 分 57.3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工安全函[2022]40 号	
总投资（万元）	1357.08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工房地面清洗用水经配套的地理式钢砼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不涉及	无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中鼓励类第四十五、民爆产品，第 4 款“高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			

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水，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莲庄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730001。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盐镇乡、 高村镇、 柳泉镇、 三乡镇、 韩城镇、 张坞镇、 莲庄镇、 白杨镇、 樊村镇、 董王庄 乡等	空间 布局 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农田、林地。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各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实现自动在线监控，垃圾储存场场渗滤液实现炉膛回喷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5、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也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畜禽养殖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业；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工房内产生的地面拖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至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安全处置，不排入耕地及农田沟渠。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加大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用水主要为工房内产生的地面拖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至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31号）相符性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豫政办〔2017〕3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规范化工园区建设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西区厂区的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相符
促进绿色发展	严格废水处理与排放，推进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发推广煤化工、农药等行业废水治理及再利用技术。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污水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相符

	强化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探索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淘汰高风险产品及工艺，提高危险工艺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安全隐患排查，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坚决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生产设备优先采用高效、节能、低污染的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31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3项目与洛政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明确“两高”项目分类要求。“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两高”项目范围根据国家、省规定和我市实际需要适时调整。</td><td>本项目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年设计综合能耗（等价值）为122.8吨标准煤，远小于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12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宜阳县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4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中鼓励类第四十五、民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两高”项目分类要求。“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两高”项目范围根据国家、省规定和我市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本项目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年设计综合能耗（等价值）为122.8吨标准煤，远小于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中鼓励类第四十五、民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两高”项目分类要求。“两高”项目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两高”项目范围根据国家、省规定和我市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本项目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年设计综合能耗（等价值）为122.8吨标准煤，远小于1万吨标准煤（等价值）。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中鼓励类第四十五、民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	相符													

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高排放项目和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8、表 9、表 10。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宜阳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宜环攻坚〔202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洛河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宜阳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攻坚〔2022〕4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宜阳县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宜环攻坚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宜环攻坚办〔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	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防火、防爆，生产设施、电器设备均需采用防爆型、隔爆型，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原料使用量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宜环攻坚办〔2022〕12 号）中的有关规定。

9、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	------	-----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项目，为电子雷管配套项目，属民爆行业，在前进公司西厂区现有工房内建设，烘干采用电加热，污染较小。	相符
10、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一、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二）差异化指标”，项目与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中鼓励类第四十五、民爆产品，第 4 款“高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的防爆、防火，工房内存放装置、设施均采用防爆型，干混、过筛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粉尘量极小，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存放，所产生的浮药尘在密闭车间内存放后随地面清洗水进入沉淀池。且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少量通过工房门窗逸散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无组织管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不涉及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粉状药剂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于密闭原料间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在厂区内转移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粉碎、过筛、干混机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生产工房均为封闭房间。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的防爆、防火，工房内生产装置、设施均采用防爆型，且原料使用量较小，产生粉尘量极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浮药尘在操作间无组织排放。本	相符

			项目生产车间定期进行清洗，保持车间地面干净。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相符

	录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前进公司已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 VOCs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11、根据《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二、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理措施,（二）差异化指标”,项目与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 VOCs 排放工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本项目原料不涉及粉末涂料。	相符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2.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单中鼓励类第四十五、民爆产品，第 4 款“高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的防爆、防火，工房内生装置、设施均需采用防爆型，项目含 VOCs 原料使用量较小，制胶、烘干是加热温度低，且厂区内绿化丰富，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制胶、烘干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无组织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本项目原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存储。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胶水通过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原料调配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的防爆、防火，工房内生装置、设施均采用防爆型，且原料使用量较小，污染物极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规范平整,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 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口;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	相符

			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前进公司已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VOCs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0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电加热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中鼓励类第四十	相符

			五、民爆产品，第4款“高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Fl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电加热，无污染物产生。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相符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燃气：10、35、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不涉及	相符
监控监测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用安装 CEMS。	相符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 ^[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基本要求及“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13、与民爆行业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提出了“鼓励开展工业雷管起爆药制造、雷管装配人机隔离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2022 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 6 人（含）以下”，“建立并完善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在工业炸药制药、装药、包装、装卸等危险岗位实现少（无）人化操作，在工业雷管、火工药剂、震源药柱等生产过程中的高风险岗位实现人机隔离操作”。

2018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 年版）》提出了“火工药剂生产中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制造工序实现人机隔离”，“新建工业化批量生产的雷管装配（卡腰、卡口、编码、检测）工序实现人机隔离，自动化生产”。

2020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工信厅安全〔2020〕26 号）提出了“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力度，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并要解决“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大于 6 人的（2022 年底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了“注重原始创新，强化应用研究带动，推进共性基础技术研究。推动以工业机器人、仓储配送系统为重点的智能制造装备及在线实时监测和少（无）人化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前进民爆有限公司研发的“HW-DHZY-1 型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

设备，采用机器人与蘸药机、滴药机协同动作，实现群模自动蘸药、滴药功能，实现人机隔离操作，在线操作人员 3 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要求。

13.2 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相符性分析

2012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规定：民爆物品生产宜采用连续化、自动化、人机隔离的工艺，并贯彻执行在线危险品存量少、工房内存员少、危险作业工序少，在有固定操作人员的情况下，非危险建筑物与危险建筑物隔开、非危险生产线与危险生产线隔开、非危险操作与危险操作隔开的原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实现生产线连续化、自动化，危险工序完全实现人机隔离。并认真贯彻执行在线危险品存量少、工房内存员少、危险作业工序少，在有固定操作人员的情况下，非危险建筑物与危险建筑物隔开、非危险生产线与危险生产线隔开、非危险操作与危险操作隔开的原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规程的要求。

14、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村南，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井为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约为 2.1km，项目厂址不在宜阳县第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宜阳县第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公司）是国家定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企业，前身是河南省前进化工厂和河南省工农机械厂，始建于1966年，1998年两厂合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6年2月改制为河南省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河南省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民爆生产经营部分的资产为出资，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淮北爆破器材研究所、北京矿业研究总院及吕春绪个人合作成立了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集多品种的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运输配送、现场混装、爆破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生产企业。前进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主要生产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中继起爆具、导爆管雷管、工业导爆索等产品。前进公司在全国拥有宜阳、汝阳、栾川、巩义以及新疆等多个生产点，其中宜阳县生产点由东区、西区、白山库区等组成，西区为索类和雷管生产区。 目前，前进公司现有电子雷管点火模块生产主要为人工操作。2020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工信厅安全〔2020〕26号）提出了“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力度，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并要解决“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大于6人的(2022年底前)”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力度逐步加大，相关规范及新政策相继出台，对民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民爆产品尽快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减少劳动定员，提高本质化安全生产水平。鉴于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电子雷管点火模块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前进公司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了“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利用集团公司西区现有厂房，安装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线。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工信安函[2012]137号）：“（五）
-------------	--

科技成果鉴定后，连续试生产产量不应少于20个批次或年许可产能的5%，用户试用量不少于试产量的80%；试产量不得超过许可产量的20%，试生产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本项目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试验周期约为6个月，试验阶段规模为400万发。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民爆行业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科工法[2003]514号）：“八、取消民爆器材生产定型、试生产及生产线验收审批，由企业所在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生产定型，通过生产定型，企业试生产达到规定数量后方可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生产线验收。”本项目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科技成果鉴定并进行试生产、通过生产定型后，可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生产线验收，转为正式生产线，投入生产。本报告根据转为正式生产线后的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环境污染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四十、民爆产品”中“9、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雷管生产线、自动化装药、包装技术与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2年4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立项备案的复函》（工安全函[2022]40号）的文件，同意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类别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单纯物理混合，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前进公司委托（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编

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南，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西区生产区。生产区西侧、东侧和南侧三面环山，生产区北侧 1450m 为安虎线（S31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生产工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11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筑 面积	危险 等级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	材料间	64m ²	1.4	改造现有，原为延期药制造工房（现已停产）；操作间均为 12mm 钢板制作的安全隔爆门、不发火防静电地面，生产时车间门窗密闭
		粉碎间	14.6m ²		
		过筛间	14.6m ²		
		烘干间	14.6m ²		
		称量间	14.6m ²		
		干混间	14.6m ²		
		湿混间	14.6m ²		
		排摸间	16.7m ²		
		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	79.9m ²		
		药头修复间	34.6m ²		
		电子引火模块暂存间	14.6m ²		
	注：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为 F1 类电气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需选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爆炸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因此粉碎间、过筛间、干混间无法设置集气净化装置，采取无组织排放。				
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		61.8m ²	1.4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试验站		/	/	依托公司现有
	理化室		/	/	依托公司现有
	销毁场		/	/	依托公司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
	供电		市政供电	/	/
环保工程	三级沉淀池		50m ³	/	依托原延期药制造工房配套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60m ²	/	依托现有

4、试验阶段研发内容

	目前，国家经济建设正处在一个大发展的时代，新技术发展迅速。在国家行业政策的指导之下，民爆行业将会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进一步减少危险工位操作人员数量，雷管装配工序将实现人机隔离、自动化生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号），到2025年底，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3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6人。 本项目综合运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理论、传感器技术，对蘸药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质增效、降低消耗和安全生产等目的。以西门子S7-1500系列PLC+HMI+机器人做为控制系统的控制核心，采用SIEMENS PROFINET总线通讯形式，保证了系统通讯传输的稳定性与兼容性，提高系统稳定性。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对气动控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进行调试，以提高自动蘸药过程药量的精准度以及药头大小、药头均匀性的控制，使各单元之间有机地和协调地完成电子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生产任务。本项目试验周期为6个月，试验完成后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和生产线验收后该试验线转为正式生产线。 5、试验阶段及正式生产阶段规模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科技管理办法》（工信安函〔2012〕137号）：“（五）科技成果鉴定后，连续试生产产量不应少于20个批次或年许可产能的5%，用户试用量不少于试产量的80%；试产量不得超过许可产量的20%，试生产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本项目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试验周期约为6个月，试验阶段规模为400万发。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民爆行业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科工法〔2003〕514号）：“八、取消民爆器材生产定型、试生产及生产线验收审批，由企业所在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生产定型，通过生产定型，企业试生产达到规定数量后方可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生产线验收。”本项目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科技成果鉴定并进行试生产、通过生产定型后，可由省(区市)民爆器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生产线验收，转为正式生产线。
--	--

该试验线拟试验规模见下表：

表 12 试验阶段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试验阶段预期试验量 (万发)	备注
电子雷管 点火模块	桥丝式电引火元件	万发	400	根据测试情况调整 各电引火元件数量
	贴片式电引火元件			
	药杯式电引火元件			

该试验线完成生产线验收后生产线规模见下表：

表 13 正式生产阶段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量	备注
电子雷管点 火模块	桥丝式电引火元件	万发	2000	各电引火元件数量根 据客户订单而定
	贴片式电引火元件			
	药杯式电引火元件			

6、试验阶段产品去向

本项目点火模块蘸药烘干后，通电对芯片电性能进行在线检测；点火模块送至下一工序与雷管进行组装后，每批次抽取样品在厂区内试验站进行试验；厂内检测通过后，将含有本试验线点火模块的电子雷管送至定点客户进行测试。根据蘸药后通电在线检测结果可及时调整蘸药设备生产参数，通过送至定点客户测试可及时反馈该蘸药自动化生产线所生产点火模块的起爆能力，从而对自动蘸药系统做以调整，达到最佳蘸药效果。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芯片	万片	2000	包括桥丝式芯片、贴片式芯片、药杯式芯片，芯片区别为外形、结构不同
	2	硫氰酸铅	kg/a	163	药头药剂，粉状，瓶装
	4	高氯酸钾	kg/a	136	药头药剂，粉状，瓶装
	5	聚乙烯醇缩丁醛	kg/a	18	片状，袋装
	6	热塑管	m/a	17500	3.5*1.8mm
	7	蒸馏水	kg/a	360	依托厂区理化室制备
能源	1	电	万 Kw·h/a	30.7	/
	2	水	t/a	185	/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硫氰酸铅：为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其分子式 $Pb(SCN)_2$ ，摩尔质量为 323.3648g/mol，密度为 3.82g/cm，具有一定的毒性，其物理性质较稳定，溶于

硫氰酸钾和硝酸溶液，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在温度达到 190~195℃时分解，可由硫氰酸钠和硝酸铅通过化学反应制备，常作为起爆药剂用于各种爆炸物质的生产。

高氯酸钾：高氯酸钾（KClO₄）为无色结晶或白色晶状粉末，熔点 610℃（分解），相对密度 2.52（水 =1）；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忌与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醇类、易燃或可燃物直接接触；燃烧性为助燃，性质稳定，本品为强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氧气，燃烧（分解）产生氧化物、氧化钾。

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聚乙烯醇和丁醛的缩合物。结构为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1.08~1.10。可溶于甲醇、乙醇、酮类、卤代烷、芳烃类溶剂。与邻苯二甲酸酯、癸二酸酯苯增塑剂，以及硝酸纤维素、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有良好的相溶性。具有较高的透明性、耐寒性、耐冲击、耐紫外辐照。与金属、玻璃、木材、陶瓷、纤维制品等有良好的粘结力。将聚乙烯醇溶于水中，在搅拌下加入丁醛及催化剂如盐酸或硫酸，在 15~50℃的温度下进行缩醛反应，生成的缩醛物经水洗、离心干燥即得聚乙烯醇缩丁醛。主要用于制造夹层玻璃、涂料及粘合剂等。

8、研发设备

表 15 本项目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外形尺寸	数量 (台)	位置	备注
1	球磨机	QMJ	1330mm×755mm×1200mm	2	粉碎间	/
2	过筛机	GSJ	1212mm×680mm×1070mm	1	过筛间	/
3	干混机	GHJ	1297.5mm×972mm×720mm	1	干混间	/
4	混药机	HYJ	1280mm×976mm×1605mm	1	湿混间	/
5	排模系统	PMXT	/	1	排模间	/
6	蘸药机	ZYJ	1110mm×1022mm× 1526.5mm	1	电子点 火模块 生产间	/
7	滴药机	DYJ	700mm×700mm×972.06mm	1		/
8	烘干系统	HGXT	/	1		电加热
9	机器人	JQR	/	1		/
10	中转传输	ZZCS	/	1		/
11	检测套管 收集系统	JTCXT	/	1		/
12	模具	/	/	90		200 发一模

13	气动控制系统	/	/	1	/
14	自动控制系统	/	/	1	/

9、公用工程

9.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厂区现有配电系统，厂区用电由宜阳县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9.2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工房内产生的地面拖洗废水。

9.3 排水

本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出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房内清洗地面废水，生产废水有组织收集至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及明沟完善顺畅，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人数。项目采取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每班运行 7.5 小时，工作时间段 7:00--22:00，夜间不工作。

11、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如下：

（1）项目地面拖洗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生产区水源为地下水，公司在陈宅河附近修建 1 座水井，井深 6m，总出水量为 152m³/h，由水泵送至山顶高位水池作为生产区的生产和消防用水。现有工程用水总量为 38.87m³/d，本次新增用水量 0.5m³/d，因此依托现有供水设施可行。

（2）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变压器。前进公司用电电源由宜阳县国家电网 110kV 区域变电站直接供电，引至公司东区变电所。西区配电所的 10kV 电源从东区变电所引入，供给雷管生产区用电，西区配电所具有 4000kVA 的配电容量，现使用容量为 2780kVA，并有 250kW 柴油发电机组一台，为备用电源。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380/220V 电源引自工房附近的 630kVA 箱

	变，能够满足本次建设要求。 (3) 本项目工房内产生的地面拖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原为延期药制造工房配套三级沉淀池，本项目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较小，现有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50m³，且已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防渗要求，因此依托现有沉淀池可行。 (4)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存放。西区厂区内已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60m²，西区现有工程目前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储存桶收集，占地约 11m²，每年委托处理一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富余面积充足，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12、总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依托原延期药制造工房、原延期药中转库，仅对车间平面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不改变厂区整体平面布局，试验站、理化室、销毁场等其余建构筑物均利用厂区现有。 本工程主要危险性建筑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和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危险等级均为 1.4 级。依据《民爆设计标准》表 4.2.2 条款和前进公司提供的外部环境资料核定外部距离。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和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的外部安全距离包络图范围内没有建构筑物。因此，本工程主要危险性建筑物外部距离均可满足《民爆设计标准》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试验阶段条件： 本项目引火药制备药量组分配比、药剂粒度控制已经为成熟工艺，因此项目试验阶段研发内容为通过调整自动蘸药系统工作参数，主要包括气动控制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来调整的蘸药深度、蘸药后机械手臂停留时间等，以提高自动蘸药过程蘸药量的精准度以及药头大小、药头均匀性的控制，从而获得最佳设备参数，使各单元之间有机地和协调地完成电子点火模块蘸药生产任务。 ①调整机械手臂蘸药深度：调整机械手臂抓取模具伸进蘸药机时药头蘸药深度，最终达到蘸药两次即可满足成品药球头大小、均匀性的要求。 ③调整药头形态：药剂为粘稠状，蘸药取出后机械手臂会轻微摇晃震荡，调整药头药剂形态。 ②调整停留时间：调整蘸药、滴药后放入烘干箱前的停留时间，防止药剂

转移过程滴落。

2、工艺流程：

(1) 引火药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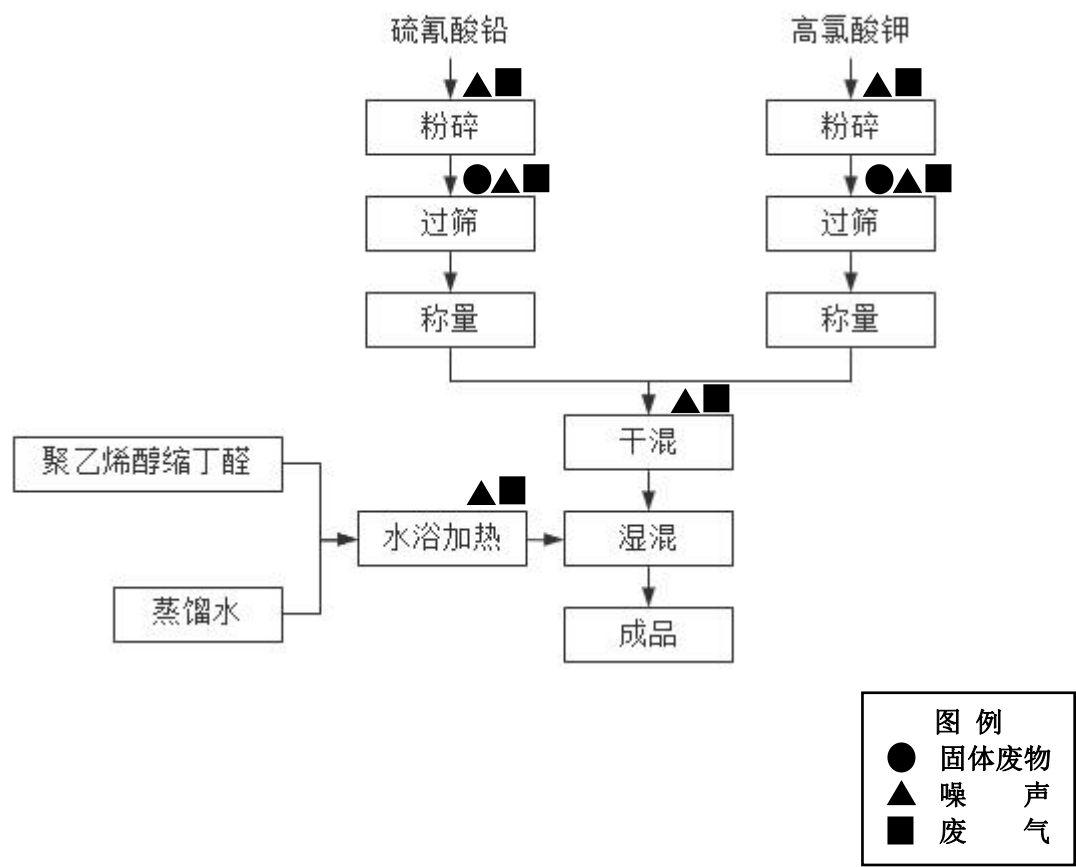


图 1 引火药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将硫氰酸铅、高氯酸钾分别由生产工房内的材料间运送至粉碎间，加入球磨机内进行粉碎，将粉状药剂进一步研磨粉碎为引火药所需的精度级别。此过程为密闭研磨，在投药、取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浮药尘。

②粉碎后的材料人工转移至过筛间的过筛机内过筛杂质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称量。此过程为密闭过筛，在投药、取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浮药尘。

③将称量后的硫氰酸铅、高氯酸钾一同加入位于干混间的干混机内，密封好混药筒进行混合均匀。混药过程在密闭设备进行，在投药、取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浮药尘。

④将片状的聚乙烯醇缩丁醛加入一定量的蒸馏水后在水浴锅内加热制得粘结剂，加热温度约为 65℃。水浴加热过程会聚乙醇缩丁醛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⑤干混后的硫氰酸铅、高氯酸钾与粘结剂按配比经计量后转移至湿混间，加入混药机内进行机械湿混均匀后，得到成品。

引火药制备各车间均为12mm钢板制作的安全隔爆门、不发火防静电地面，生产时门、窗密闭，仅在药剂转移过程中开启车间门，因此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内沉降。

(2) 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流程

①桥丝式电引火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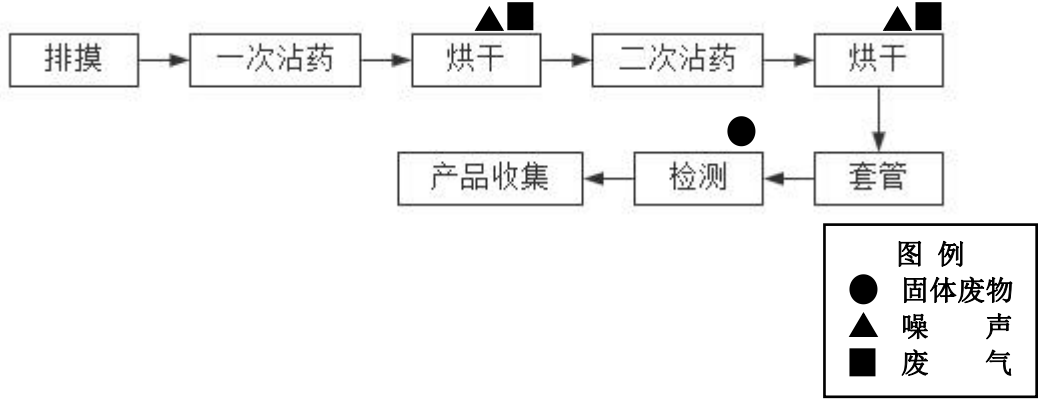


图 2 桥丝式电引火药头蘸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制备好的引火药加入蘸药机内，人工将芯片每 200 发一模排在特制模具上，并将排好芯片的模具放在传送皮带上，由机械手臂转移至蘸药机进行一次蘸药，蘸药后由机器人手臂送至烘干系统传送带上（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0℃，烘干时间为 40min），经过烘干系统内的传送带送出后重复进行二次蘸药、烘干。烘干主要目的为去除引火药中所含水分，该过程药剂不发生化学反应。二次烘干后通过机械手臂转移至检测套管收集系统进行自动套管得到产品。检查不合格的产品拿至药头修复间进行人工蘸药，最终得到产品。引火药中的原料含聚乙烯醇缩丁醛，烘干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②贴片式电引火药头/药杯式电引火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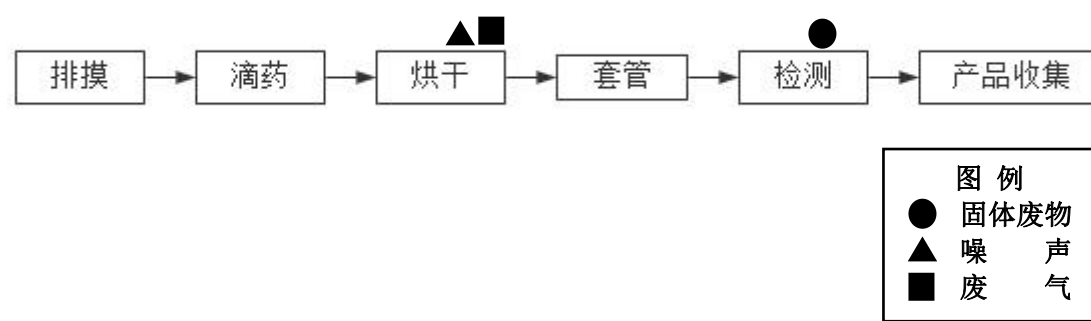


图 3 贴片式/药杯式电引火药头滴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将制备好的引火药加入滴药机内，人工将芯片每 200 发一模排在特制模具上，并将排好芯片的模具放在传送皮带上，由机械手臂转移至滴药机进行滴药，

	滴药后由机械手臂送至烘干系统传送带上（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0℃，烘干时间为 40min），烘干过程主要目的为去除引火药中所含水分，该过程药剂不发生化学反应。经过烘干系统内的传送带送出后，通过机械手臂转移至检测套管收集系统进行自动套管得到产品。检查不合格的产品拿至药头修复间进行人工滴药，最终得到产品。引火药中的原料含聚乙烯醇缩丁醛，烘干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状药剂粉碎、过筛、干混时投加及取药过程产生的浮药尘；水浴加热、烘干时聚乙烯醇缩丁醛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工房内拖洗地面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药品、沉淀池底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前进公司西区总占地 865466m²，为索类和管类生产区，西区现有工程、在建工程相关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见下表（相关文件见附件 6）。 表 16 西区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审批时间</th><th>审批部门</th><th>审批文号</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td><td>2007 年 5 月 14 日</td><td>宜阳县环境保护局</td><td>宜环文[2007]27 号</td><td rowspan="2">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已停产，导爆索生产线正常运行</td></tr><tr><td>2018 年 7 月</td><td>/</td><td>自主验收</td></tr><tr><td rowspan="2">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td><td>2018 年 1 月 10 日</td><td>宜阳县环境保护局</td><td>宜环审[2018]2 号</td><td rowspan="2">正常生产</td></tr><tr><td>2019 年 8 月</td><td>/</td><td>自主验收</td></tr><tr><td>起爆药生产线建设项目</td><td>2020 年 3 月 2 日</td><td>洛阳市生态环境局</td><td>洛环审[2020]14 号</td><td>正在调试验收</td></tr><tr><td>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td><td>2020 年 6 月 29 日</td><td>宜阳县环境保护局</td><td>宜环审[2020]56 号</td><td>正常生产</td></tr></table>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备注	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	2007 年 5 月 14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文[2007]27 号	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已停产，导爆索生产线正常运行	2018 年 7 月	/	自主验收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 月 10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18]2 号	正常生产	2019 年 8 月	/	自主验收	起爆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0]14 号	正在调试验收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0]56 号	正常生产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备注																												
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	2007 年 5 月 14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文[2007]27 号	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已停产，导爆索生产线正常运行																												
	2018 年 7 月	/	自主验收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 月 10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18]2 号	正常生产																												
	2019 年 8 月	/	自主验收																													
起爆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0]14 号	正在调试验收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0]56 号	正常生产																												

	2020 年 10 月	/	自主验收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0]57 号	正常生产
	2020 年 10 月	/	自主验收	
年产 1000 万发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与本项目同步办理环评

表 17 西区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导爆管雷管已停产）	导爆索	万米	1000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基础雷管	万发	5000
起爆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NHN（硝酸胍镍）起爆药	吨	35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电子雷管	万发	500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电子雷管	万发	1000

前进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6767155670001W，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6 日止）（附件 7）。前进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见附件 8）。

2、原有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依托年产 6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见附件 9）建设的延期药制造工房，该生产线现已停产。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仅阐述延期药制造工房。

延期药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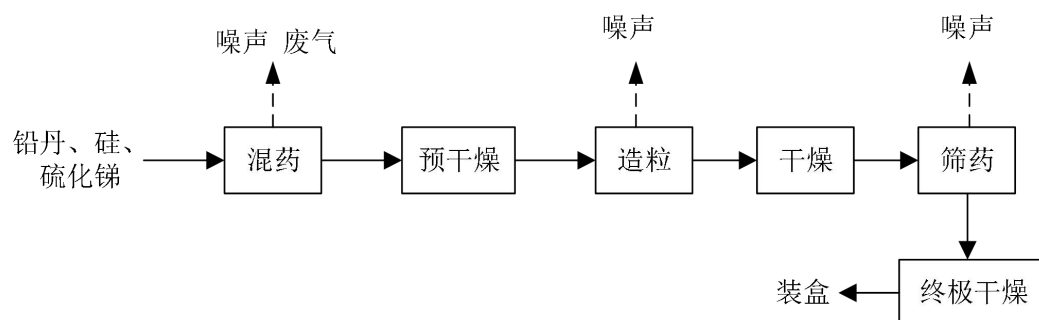


图 5 延期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原料计量：将铅丹、硅和硫化锑分别由各自的暂存间送到计量间，按照一定的配比量进行称量。

	混药：将定量的各组分原料按照顺序投入到混药机内（原材料中有酒精等液体溶剂，混药为湿混。同时操作间内设有加湿系统，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沉降，操作工佩戴防护面具），密封好混药筒，启动混药机进行混药 2h。 预干燥：将混合后的药品放到药盘上，送入安全烘箱进行烘药 2h。 造粒：将烘干后的延期药和定量的粘合剂混合后，投入到造粒机内，进行造粒，然后按照厚薄均匀的平摊到药盘上。 干燥：将盛有造粒后延期药的药盘送入安全烘箱内进行二次干燥 2h，干燥后打开烘箱门自然凉药 10~15min。 筛药：将凉药后的药盘放在延期药自动倒药机上，延期药通过倒药机筛子过筛后自动落入下方药盘（倒药机为密闭设施，操作间设有加湿系统）。 终极干燥：将筛药后收集的药，放到药盘上送入安全烘箱内进行终极干燥 2h。干燥后打开烘箱门自然凉药 10~15min。 装盒：将凉药后的延期药通过自动倒药机倒入固定药盒中（倒药机有防尘设施，操作间设有加湿系统，人机隔离，员工通过控制系统进行操作），按照每盒 300g~500g 的量装盒。 2.1 废气 生产混药过程有浮药尘产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2 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房地面拖洗废水和设备擦洗废水，经配套的埋地式钢砼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沉淀池上清液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2.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混药机、造粒机、筛药机等，噪声源强为 65~75dB(A)，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高噪声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 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物料包装废弃物、沉淀池底部污泥、焚烧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物料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后，由公司绿化管理部门统一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往垃圾填埋场；工房配套三级沉淀池底部污泥在销毁场晾干后，进行焚烧处理；销毁场焚烧废物产生焚烧残渣收集到专用容器内，
--	--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3.1 废气

西区现有工程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依据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对前进公司西区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检测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sim 0.3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限值；前进公司西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sim 0.7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铅无组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sim 0.059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3.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工房拖洗废水、设备擦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工房拖洗废水和设备擦洗废水经工房配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沉淀池底部污泥定期清理，送至销毁场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依据《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西区化粪池出水口 COD 浓度平均值为 $250.9\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6.5\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68.5\text{mg}/\text{L}$ 。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依据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前进公司西区工房配套三级沉淀池上清液的检测结果，延期药制药工房配套的三级沉淀池 COD 浓度平均值为 $119\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41\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1\text{mg}/\text{L}$ ，Pb 浓度平均值为 $0.07\text{mg}/\text{L}$ ；延期元件制造工房沉淀池水质因子 COD 浓度平均值为 $72\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353\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4\text{mg}/\text{L}$ ，Pb 浓度平均值为 $0.07\text{mg}/\text{L}$ ；Pb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要求；其余水质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二类污染物限值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3.3 固废

3.3.1 一般固体废物：①废导爆索收集后，运至销毁场进行处理；②废药、

不合格品、废绒布、废脱脂棉收集后，运至销毁场进行处理；③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④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往垃圾填埋场。

3.3.2 危险废物：①设备定期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收集在耐腐蚀容器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②工房配套三级沉淀池底部污泥（HW15），在销毁场晾干后，在销毁场进行焚烧处理。③销毁场焚烧废物产生焚烧残渣收集到专用容器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前进公司西区已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60m²，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已粘贴危废标志，暂存容器整齐堆放，已设置相应的灭火器材；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措施。前进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根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2005）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民爆企业可自行销毁营运期产生的含炸药性固体废物。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10.3 销毁规定：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销毁制度，制度具体的销毁安全规程。销毁过程应在技术人员和安全人员的监护下进行。”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烧毁法销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民爆物品（污水沉淀池底部污泥），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中 10.3.5 要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采用烧毁法销毁处理后，焚烧产生的少量残渣不包括含炸药性危险物，可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制定《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Q/GQG16-2016），包括“42 危险品销毁制度和 43 报废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3.4 噪声

引用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前进公司西区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

表 1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厂址西区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5 月 25 日昼间	47.8	47.5	48.7	53.7
5 月 25 日夜间	43.6	42.3	43.5	45.1

由监测结果可以得出，生产设备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	氨气	0.0178
	非甲烷总烃（含乙醇）	3.8881
废水	COD	0.2067
	氨氮	0.0159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包装物	0.19
	废导爆索	0.05
	废药品、不合格品、废绒布、废脱脂棉、 废棉花、配硝酸镍溶液时更换的白布、 滤纸、绒布	0.59
	废润滑油	0.155
	沉淀池底泥	0.322
	焚烧残渣	0.135
	废酒精溶液	29.85
	蒸发池残渣	3.173
	生活垃圾	11.89
	理化室废水废液	0.35
	废脚线皮	0.375
	水浴沉渣	0.001

注：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正在同步办理环评的《年产 1000 万发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进行核算。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存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0 **洛阳市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1 年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相应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等一系列措施，预计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也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选择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的，地形和气候条件相近的宜阳县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下表。

表 21 宜阳县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9	70	15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4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84	4000	24.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宜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利用《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t 乳化炸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9 日，监测点为前进公司东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800m 处，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前进公司东区	非甲烷总烃	0.18~0.25	2.0	0.09~0.1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的洛河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结果，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21 年 1-12 月份洛阳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洛河高崖寨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三、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

	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类别</td><td>保护目标</td><td>保护对象</td><td>方位</td><td>相对工房距离</td><td>功能区划</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洛河</td><td>地表水</td><td>北</td><td>2205 m</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陈宅河</td><td>地表水</td><td>东</td><td>3032m</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工房距离	功能区划	地表水	洛河	地表水	北	2205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陈宅河	地表水	东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工房距离	功能区划																
地表水	洛河	地表水	北	2205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陈宅河	地表水	东	3032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mg/m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浓度≤20mg/m³；1h 平均浓度≤6mg/m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kg/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94kg/a。																			
项目 VOCs 从 2021 年洛阳豫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桥梁制造基地项目废气收集提标治理项目的减排工程非甲烷总烃剩余减排量 1.1348 吨中予以倍量替代，颗粒物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 吨三废混燃炉停用的减排工程颗粒物剩余																					

	减排量2.6032吨的减排量中予以倍量替代。 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故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状药剂粉碎、过筛、干混时投加及取药过程产生的浮药尘；水浴加热、烘干时胶粘剂聚乙烯醇缩丁醛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浮药尘 本项目使用粉状药剂（硫氰酸铅、高氯酸钾）299kg/a，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不同行业磨粉、筛分、混合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约为 0.1%~0.5%，本次评价粉碎、筛分、混合产尘量以原料的 0.3% 计，即粉碎、筛分、干混产尘量为 0.897kg/a。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粉碎、过筛、干混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仅投加、取药过程有少量浮药尘逸散。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仅在药剂转移过程中开启车间门，生产时门、窗密闭，大部分浮药尘沉降在车间内，车间地面清洗时进入沉淀池。仅 20%在开启车间门时以无组织形式无组织散失，散失的浮药尘量约为 0.1794kg/a。因此经车间密闭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粘合剂原料为聚乙烯醇缩丁醛，粘合剂制备时水浴加热温度为 65℃，蘸药、滴药后烘干温度为 50℃，该过程中的温度不会导致聚乙烯醇缩丁醛分解，仅产生极少量 VOCs。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不同行业使用该胶粘剂为原料进行胶黏工序的非甲烷总烃行业产污系数约为 0.028%~0.093%，本次评价产污系数以原料的 0.05%计，本项目聚乙烯醇缩丁醛使用量为 18kg/a，则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9kg/a。本项目聚乙烯醇缩丁醛年用量较少，生产均在封闭工房内进行，因此经车间密闭后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浮药尘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系统通风管道自然排放。

本项目点火模块为电子雷管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对防爆、防火有严格要求，均选用防爆的电气设施，电线、电缆选用阻燃型，市面上现有的颗粒物、VOCs治理工艺难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前进公司现有生产线废气均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蘸药、滴药面积小，原料用量较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且生产均在封闭工房内进行，本项目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距周围居民较远，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1.3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前进公司现有工程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根据现有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表 24 大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工房地面清洗用水经配套的埋地式钢砵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具体用排水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统计各工房地面清洗水用量为 0.5m³/d，生产线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125m³/a。经工房配套的（1 座）埋地式钢砵三级沉淀池（50m³）停留沉淀处理后，沉淀池上清液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2.2 上清液厂区绿化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依托沉淀池原为延期药制造工房配套沉淀池，延期药生产线于 2022 年 6 月停产。根据前进公司西区现有检测报告（2022 年 5 月），延期药制药工房配套的三级沉淀池 COD 浓度平均值为 119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41mg/L，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1mg/L，Pb 浓度平均值为 0.07mg/L，Pb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要求；其余水质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第二类污染物限值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各污染物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表 1、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硫氰酸铅年用量为 163kg/a，远小于原延期药生产线铅丹用量（4.44t/a），能够保证本项目投产后沉淀池上清液中 Pb 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因此沉淀池上清液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过筛机、干混机、混药机、烘干系统等，声级为 70~80dB（A）。根据设计以上设备均置于室内，无室外声源。项目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工房外噪声均可降至 50~6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球磨机	QMJ	70	距离衰减、	19	11.3	1.2	6	54	7:00 至
					19	12.8	1.2	6	54	

2	过筛机	GSJ	70	车间 隔声	22	12.8	1.2	6	54	22:00
3	干混机	GHJ	70		31	12.8	1.2	6	54	
4	混药机	HYJ	70		35.5	12.8	1.2	6	54	
5	烘干系统	HGXT	75		25	2.1	1.0	2.1	68	

3.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根据设计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无室外声源。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r0 取 1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4）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项目为全天生产，因此本评价预测昼、夜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影响对象	厂房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源强	距离(m)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8.8	187	23.4	47.8	43.6	47.8	43.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120	27.2	47.5	42.3	47.5	42.4		达标
南厂界		50	34.8	48.7	43.5	48.7	44.1		达标
北厂界		292	19.5	53.7	45.1	53.7	4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027-2019）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 27 噪声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药品、废包装物、不合格品。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从厂内调配，不新增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

圾产生量，厂区设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废包装物

硫氰酸铅、高氯酸钾等原料解包，以及不合格品处理过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运至销毁场焚烧处理。

（3）沉淀池底泥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炸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5，废物代码 267-001-15，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0.01t/a，定期运至销毁场焚烧处理。

（4）不合格品、废药品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以及少量废药品（包括过筛产生的筛上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品不合格率为 0.01%~0.03%，则不合格品以及少量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定期运至销毁场焚烧处理。

（5）焚烧残渣

前进公司现有销毁场由专人销毁（根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2005）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民爆企业可自行销毁营运期产生的含炸药性固体废物），销毁场焚烧废物产生焚烧残渣量为 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18，废物代码 772-003-18，焚烧残渣收集到容器内，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固废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西区厂区内已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6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使用 25cm 厚的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门口设有半圆形围堰，防止雨水进

入及泄露液体外流。现有工程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分区储存，占地约 11m²，并贴有标签和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后续危险废物暂存和管理过程中还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标签。

④做好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西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富余面积充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储存桶收集，因此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 1-49	0.05t/a	原料使用	固态	硫氰酸铅等	硫氰酸铅等	T/In	销毁场焚烧
2	沉淀池底泥	HW15	267-00 1-15	0.01t/a	沉淀池	固态	硫氰酸铅等	硫氰酸铅等	R	

3	不合格品、废药品	HW49	900-047-49	0.0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硫氰酸铅等	硫氰酸铅等	T/C/I/R	
4	焚烧残渣	HW18	772-003-18	0.04t/a	销毁场	固态	硫氰酸铅等	硫氰酸铅等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焚烧残渣	HW18	772-003-18	危废暂存间	60m ²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0.1t/a	1 年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污染、废水收集发生泄漏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厂区》（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了防渗处理，渗透系数达 10^{-10}cm/s ，满足防渗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延期药工房配套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现有污水沉淀池、污水窰井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为：污水沉淀池、污水窰井四壁和底部均采用混凝土结构，在混凝土基础上加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然后涂刷六层环氧树脂防腐漆加强防渗，干膜厚度 $50\mu\text{m}$ ，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现有污水管道采用陶瓷管道，管道由 C25 混凝土围管座固定，管道下方铺设 C20 混凝土垫层，管沟采取混凝土结构，在混凝土基础上加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text{cm/s}$ 。采

取的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

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6.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6.1.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区域含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等，各单元的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30 本项目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风险识别

序号	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名称	潜在环境风险事故
1	原料间	化学品泄漏产生的废液及废气污染
2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	引火药、产品接触火焰、火花或受到摩擦、撞击会引起燃烧爆炸
3	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	产品接触火焰、火花或受到摩擦、撞击会引起燃烧爆炸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依托原延期药制造工房及延期药中转库，工房现有抗爆墙为 300m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工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各部分的耐火时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工房外设有室外消防栓和室内消防栓工房周围 150m 范围内现有 2 座室外消火栓，可对工房形成有效保护，室内现有消火栓系统采用上行下给式，各工库房内按严重危险级布置有 MF/ABC5-3A 型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生产工房与厂区的外部距离及厂区内内部允许距离符合《民爆设计标准》要求。现有防火措施、防爆泄爆措施、消防系统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2）本工程电器设备根据危险级别选择防爆型、隔爆型、安全型及防水防尘型，灯具选用防爆型。对电子引火模块生产及出入库全过程监控，严格控制进入中转库房的人员，对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严格审查登记，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3) 设置专门的值班人员和安全负责人, 严格执行火种管理规定和动火管理制度, 生产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安全规程及定员、定量制度和设备清扫、清洗制度。

综上所述, 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 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kg/a)	0.897	0.7176	0.1794
	非甲烷总烃 (kg/a)	0.009	0	0.009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t/a)	0.05	0.05	0
	沉淀池底泥 (t/a)	0.01	0.01	0
	不合格品、废药品 (t/a)	0.001	0.001	0
	焚烧残渣 (t/a)	0.04	0.04	0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357.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37%, 具体内容见下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治理	粉碎、筛分、干混	车间沉降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制胶、烘干	车间通风、烘干系统通风管道自然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m ³)	/	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地面清洗水	沉淀池 (50m ³)	/	上清液用于厂区绿化, 底泥运至销毁场爆炸处理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送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60m ² ）	/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投资估算合计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筛分、干混	粉尘	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制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烘干系统通风管道自然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	SS	沉淀池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沉淀池底泥、不合格品、废药品定期运至焚烧场焚烧处理; 焚烧残渣收集至容器内,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等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采取了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达 10^{-10} cm/s, 满足防渗要求。 (2) 现有污水沉淀池、污水窰井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防渗措施为: 污水沉淀池、污水窰井四壁和底部均采用混凝土结构, 在混凝土基础上加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 然后涂刷六层环氧树脂防腐漆加强防渗, 干膜厚度 50 μ m, 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 原有污水管道采用陶瓷管道, 管道由 C25 混凝土围管座固定, 管道下方铺设 C20 混凝土垫层, 管沟采取混凝土结构, 在混凝土基础上加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 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采取的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依托原延期药制造工房及延期药中转库，现有抗爆墙为 300m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工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各部分的耐火时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工房外设有室外消防栓和室内消防栓工房周围 150m 范围内现有 2 座室外消火栓，可对工房形成有效保护，室内现有消防栓系统采用上行下给式，各工库房内按严重危险级布置有 MF/ABC5-3A 型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生产工房与厂区的外部距离及厂区内内部允许距离符合《民爆设计标准》要求。现有防火措施、防爆泄爆措施、消防系统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2) 本工程电器设备根据危险级别选择防爆型、隔爆型、安全型及防水防尘型，灯具选用防爆型。对电子引火模块生产及出入库全过程监控，严格控制进入中转库房的人员，对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严格审查登记，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3) 设置专门的值班人员和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火种管理规定和动火管理制度，生产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安全规程及定员、定量制度和设备清扫、清洗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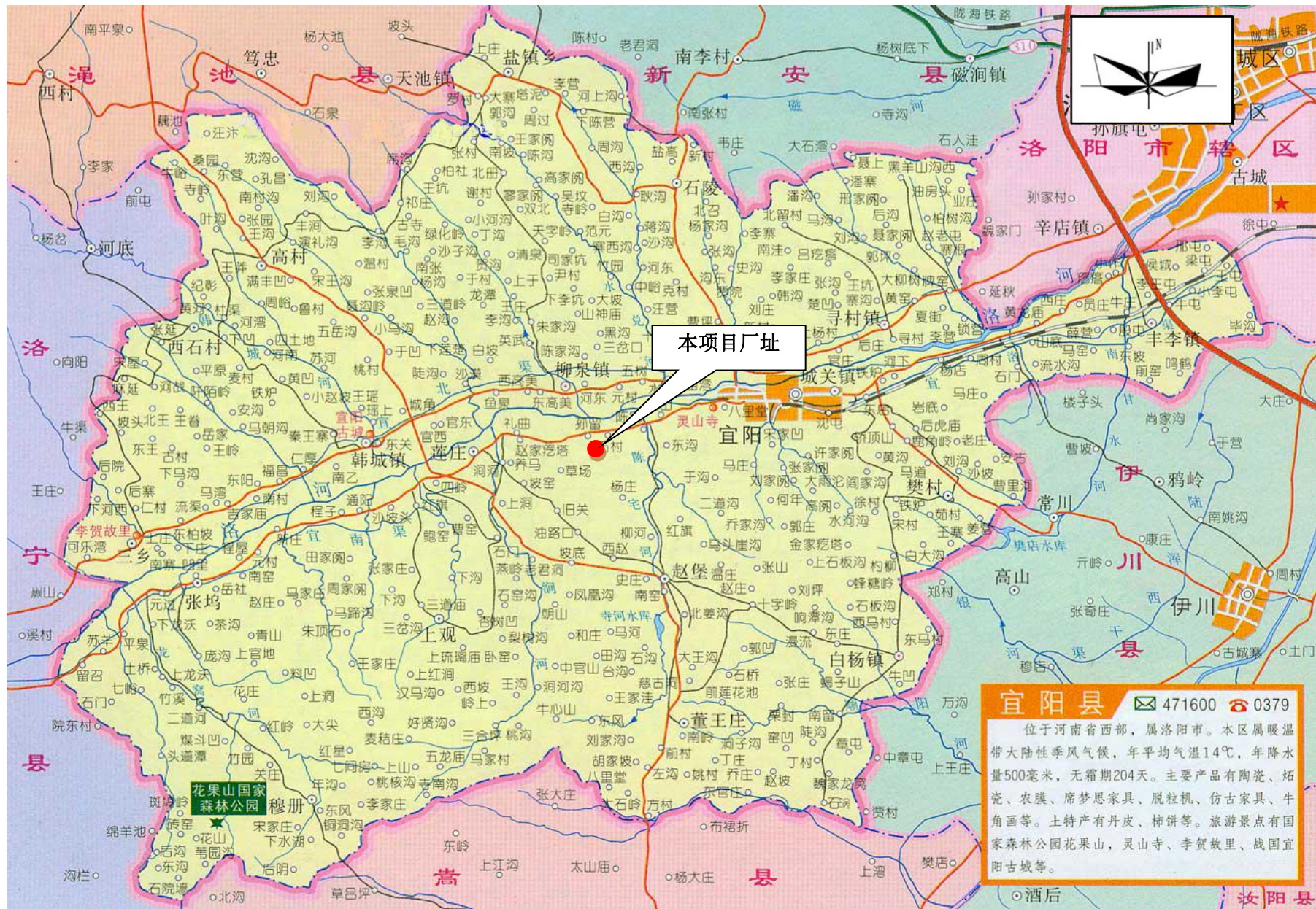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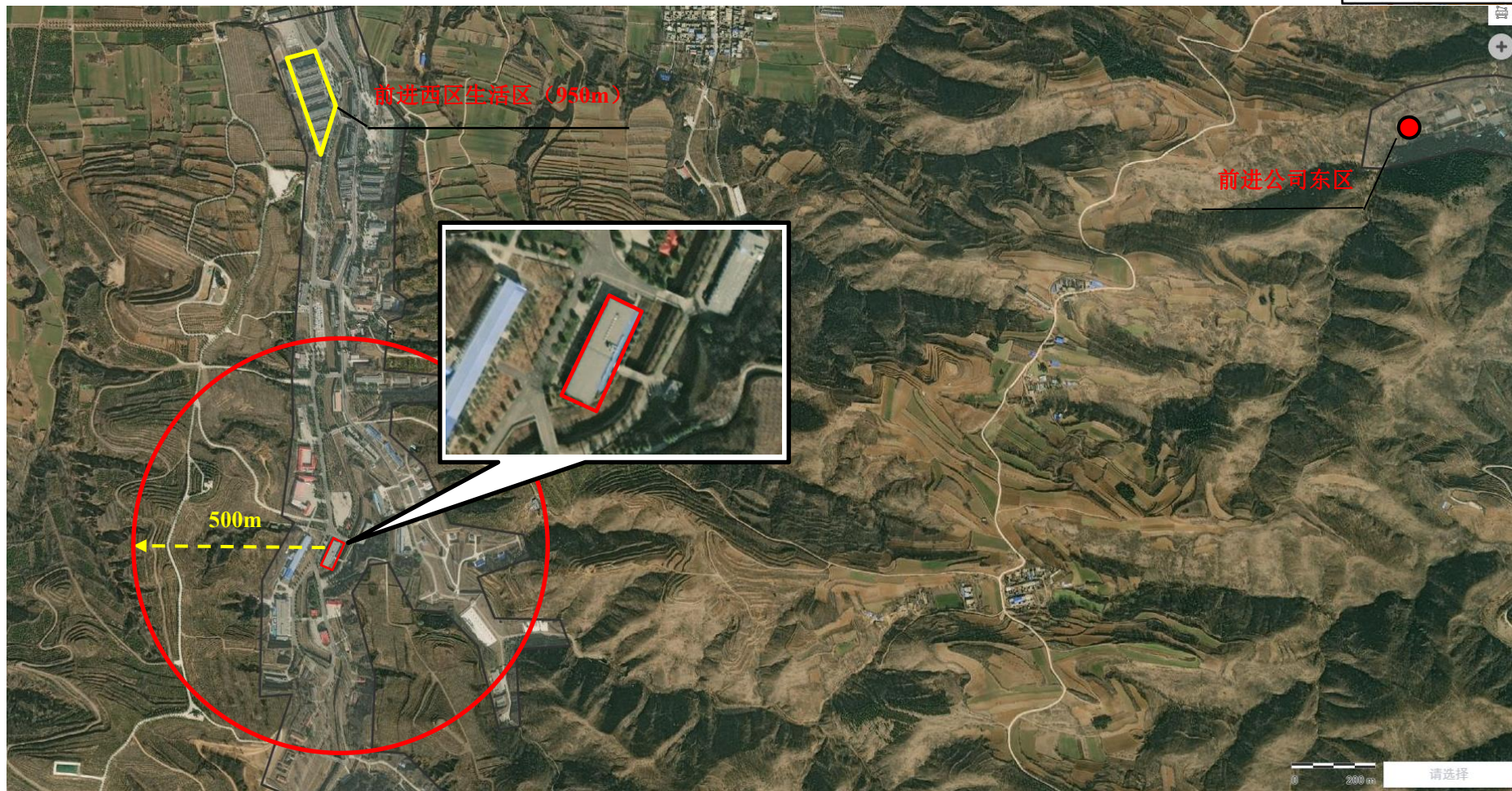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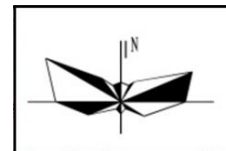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t/a)	0.0178	0.0178	0	0	0	0.0178	0
	非甲烷总烃 (t/a)	3.8665	3.8665	0	0.009 (kg/a)	0	3.8755	+0.009(kg/a)
	颗粒物 (kg/a)	0	0	0	0.1794	0	0.1794	+0.1794
废水	COD (t/a)	0.2067	0.3125	0	0	0	0.2064	0
	氨氮 (t/a)	0.0159	0.0387	0	0	0	0.015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导爆索 (t/a)	0.05	0	0	0	0	0.05	0
	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药 剂) (t/a)	0.14	0	0	0	0	0.14	0
	废药、不合格 品、废绒布、 废脱脂棉 (t/a)	0.375	0	0	0	0	0.37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沾染药剂) (t/a)	0	0	0	0.05	0	0.01	+0.01
	废润滑油 (t/a)	0.155	0	0	0	0	0.155	0
	不合格品 (t/a)	0.06	0	0	0.001	0	0.12	+0.06

	焚烧残渣 (t/a)	0.134	0	0.05	0.04	0	0.224	+0.04
	沉淀池污泥 (t/a)	0.32	0	0	0.01	0	0.35	+0.03
	废滤布、滤纸 (t/a)	0	0	0.1	0	0	0.1	0
	废酒精溶液 (t/a)	0	0	29.85	0	0	29.82	0
	蒸发池池渣 (t/a)	0	0	0.46	0	0	0.4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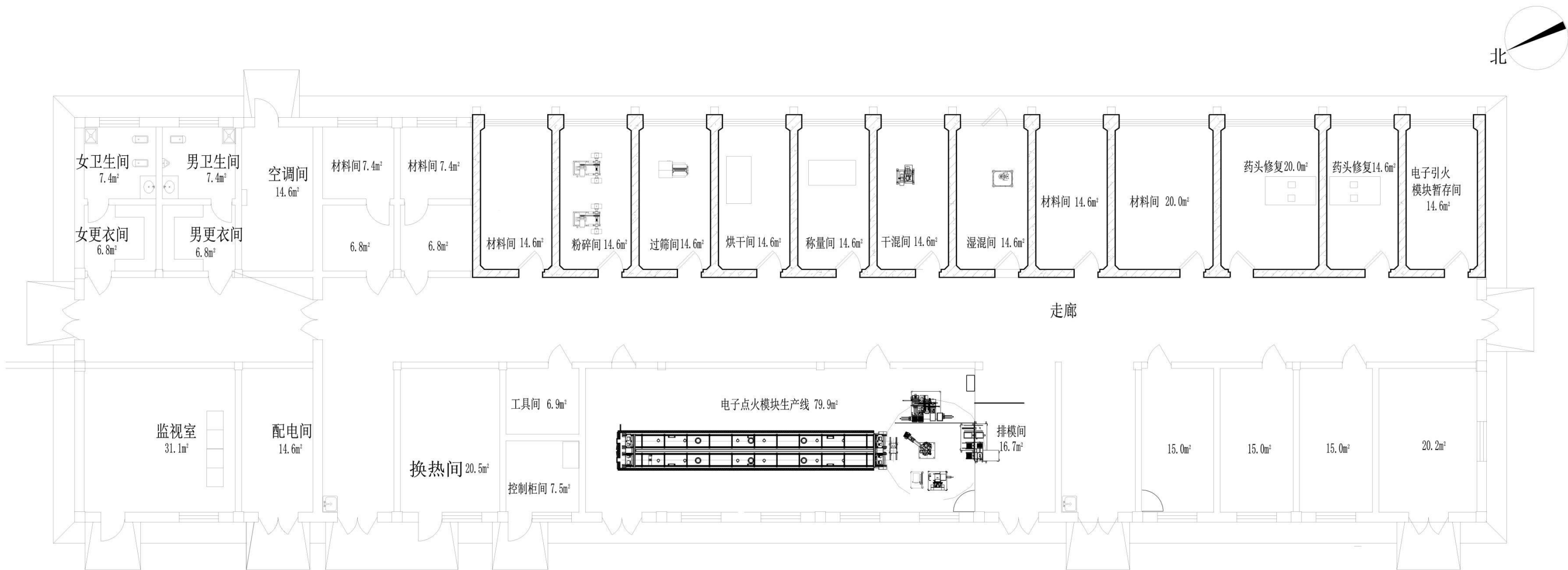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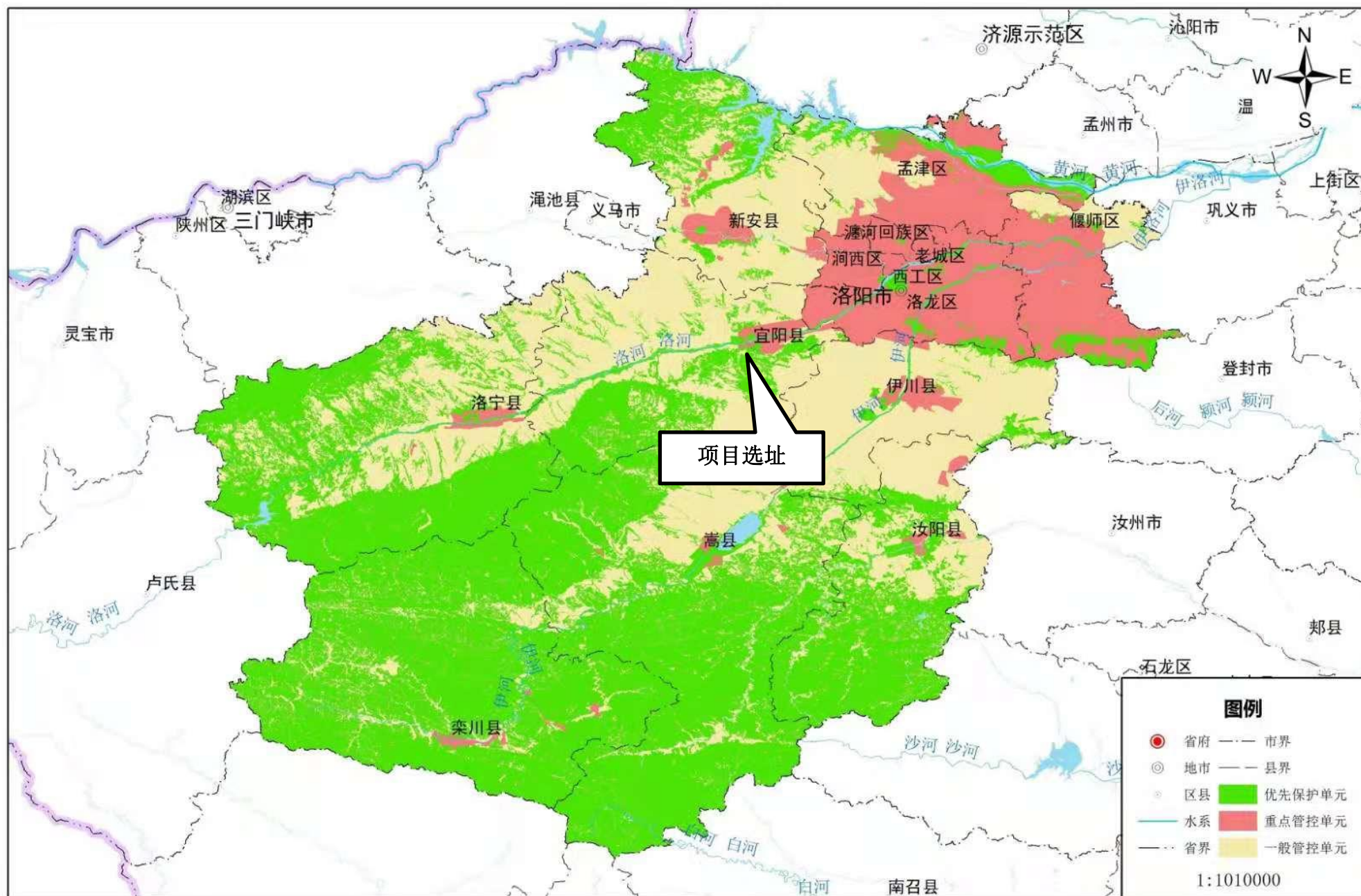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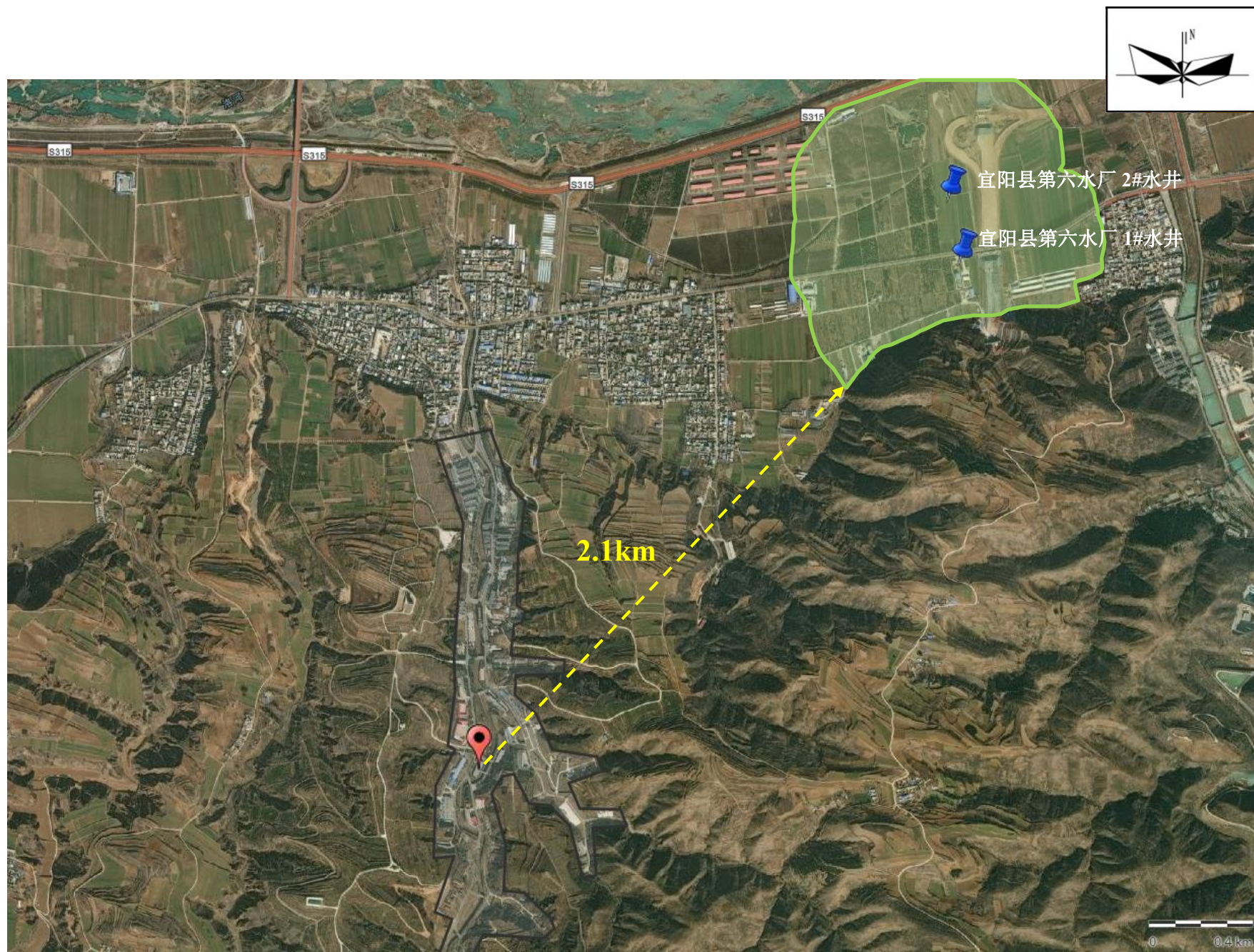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工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本项目与宜阳县第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工房



本项目中转库



现有危废暂存间



现有试验站



现有销毁场



现有理化室

附图七 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2〕4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 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立项备 案的复函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你局《关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
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研发项目立项备案的函》

（豫国防科工函〔2022〕3 号）收悉。经研究，我司已对“电
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
目立项备案。

特此函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肖月华，010-68205380）

抄送：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爆司〔2022〕7号

签发人：刘 光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 研发项目的请示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目前国内的电子雷管生产厂家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基本采用手工生产的方式，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不能做到人机隔离，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开展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

连续化的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研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广泛的应用前景。

根据国家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民爆行业生产的安全发展要求，公司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并广泛征求行业内有关专家意见，决定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

一、研发内容

研发一条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并完成配套水、电、气（汽）、抗爆间室、附属设备改造，改造后工艺布局及配套设施均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实现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的自动化生产。

二、装备先进性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可实现沾药、烘干、检测、套管、收盒等工序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自动化生产线年产能可达到2000万发（双班生产，每班4人），与现在生产模式对比，可减少在线人员26人。

三、改造效果

该项目完成后，将实现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实现了危险工序人机隔离，大幅度减少危险工序在线

人数，从根本上解决电子点火模块沾药生产过程的安全问题，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实现安全生产。达到“危险或高风险岗位少（无）人化操作、人机隔离操作”和“机器人换人、自动化减人”的目标，满足行业技术发展要求，提升数码电子雷管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四、改造计划

1. 2022 年 1 月底，完成项目调研、方案论证、图纸设计及立项审批。

2. 2022 年 2 月底，完成研发协议的签订，设计单位完成相关设计资料，公司完成初步设计评审。

3. 2022 年 3 月底，完成设备加工、安装及调试。

4. 2022 年 4 月底，完成生产线试生产条件考核。

5. 2022 年 6 月底，完成生产线科技成果鉴定。

6. 2022 年 7 月底，完成生产线转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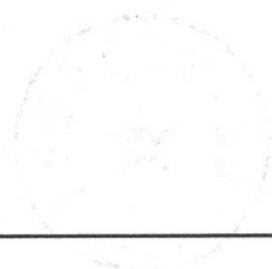
如无不妥，请批示。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联系人：董克要

电 话：13838482878）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



生产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签章）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备注栏
导爆管雷管	6050	万发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该生产点共保留一条基础雷管生产线，2022年6月30日后生产仅用于出口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	3875	万发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中继起爆具	1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粉状乳化炸药	15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乳化炸药（胶状）	20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乳化炸药（胶状）	18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新建生产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
(3)

行政許可專用章
(3)

行政許可專用章
(3)

附件三

宜 国用(2009)第0026 号 变更			
土地使用权人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宜阳县莲庄乡孙留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10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1718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09 1 9



Nº 005367811 S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宜环文〔2007〕27号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

河南省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认真审查，意见如下：

- 1、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2、该环评引用评价标准正确，符合我县功能区要求。
- 3、严格控制冲洗废水用量，有原料和产品洒落地面时应及时清扫和收集，废水沉淀池要及时清理。沉淀物、含药废料须定期运至销毁场由专人销毁。

4、建设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措施。

5、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环评审批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经批准后方可正式生产。

6、报洛阳市环保局批准。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意见

抄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5月14日印发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 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8]2 号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宜阳县莲庄乡孙留村）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746.8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主要技改内容包括：对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对雷管生产区内现有 211 基础雷管装填工房、干燥工房、包装工房等进行改造工程建设，新建炸药中转库，建成一条年产 5000 万发基础雷管自动装填生产线。

三、该项目属技改项目，也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严格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7〕4号）“七个百分之百”要求，认真落实围挡、覆盖、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硬化等防尘抑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工房拖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利用吸污车清理，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灌。

3、项目技改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工房内，采用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药、不合格品、废绒布、废脱脂棉收集后运往厂区销毁场焚烧处理；污水沉淀池底部污泥定期运至销毁场处理；焚烧残渣按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污水沉淀池、污水窖井等各项防渗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责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8年1月10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0）14号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起爆药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起爆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乡孙留沟现有厂区内，利用公司已建厂房作为起爆药制造工房，安装起爆药生产线，年产NHN起爆药35t。项目总投资1377.2万元，环保投资220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按《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销爆过程产生的氨气经喷淋吸收塔（稀硝酸液对氨气进行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起爆药抽滤过程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酒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员工全厂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过

滤母液、器械洗涤废水、各工房地面清洗水废水量经销爆处理，进入蒸发池蒸发。建设单位应在西区生活区内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酒精废气喷淋塔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危废、一般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厂内已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危废暂存设施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加强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五)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3000098)为准。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和移动源污染
监督科，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洛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宜阳县环保局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宜环审[2020]56号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南，总投资 96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建设内容为：在现有 211 工房年生产 50 万发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宜环审[2018]88 号）基础上新建一条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雷管 500 万发。该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人员从厂内调配。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新增人员，生产废水（工房地面拖洗水、设备擦洗废水）量不变，经沉淀池（依托厂区原有）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2、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捆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在销毁场拆解，脚线回收，其他爆炸销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在销毁场晾干后，进行焚烧销毁；销毁场的爆炸残渣定期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6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宜环审[2020]57号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南，总投资 2975.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本项目属于扩建，将火雷管、毫秒延期电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洛环监表[2002]74号已自主验收）中的毫秒延期电雷管（工业电雷管）置换为电子雷管。建设内容为：利用年产 6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豫环审[2012]32号已自主验收）中的高强度导爆管制造车间，新建导爆药中转库，在高强度导爆管制造车间新建 2 条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产电子雷管 1000 万发。该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人员从厂内调配。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全场地面及进场运输道路硬化并安装车辆冲洗设备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 100%”，严格执行《宜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0]17 号）相关管理要求。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新增人员。生产废水（工房地面拖洗水、设备擦洗废水）量不变，经沉淀池（依托厂区原有）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3、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胶头注塑机、剥内皮裁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在销毁场拆解，脚线回收，其他爆炸销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在销毁场晾干后，进行焚烧销毁；销毁场的爆炸残渣定期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5、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6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南洛阳宜阳县	2020/10/30-2020/11/2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洛阳宜阳县	2019/08/09-2019/09/05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211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洛阳宜阳县	2019/08/09-2019/09/05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及移动地面站建设项目	河南洛阳栾川县	2018/12/05-2019/01/0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建设项目	河南洛阳宜阳县	2018/06/15-2018/07/12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东区建设项目	河南洛阳宜阳县	2018/06/11-2018/07/0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676715567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宜阳县城关镇陈宅村、莲庄镇孙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76715567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3006767155670
法定代表人	刘光	联系电话	0379-68921500
联系人	吕永斌	联系电话	13673796033
传 真		电子邮箱	aqscjdb@163.com
地址	河南省宜阳县 2# 信箱 中心经度 112.4.48 中心纬度 34.29.24		
预案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光	报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410327-2020-017-M		
报送单位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文博	经办人	陈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导爆管雷管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8]89 号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乡孙留村，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改造建设年产 6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自动生产线，产能不变，人员不新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年产 6000 万发导爆管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豫环审[2012]32 号已自主验收）中提升改造 6 套自动化导爆管雷管生产线等设施。

三、该项目在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技改前后，工业废水量不变，经沉淀池沉淀后（依托厂区）用于厂区绿化。

2、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冻机组、热水循环泵等机械设备运行

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导爆管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导爆管雷管当天送往爆炸塔进行爆炸销毁，废铅管集中收集，厂家定期回收，管壳废物作为金属废品进行金属回收公司回收；沉淀池污泥在销毁场晾干后，进行焚烧销毁；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销毁场的爆炸残渣定期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8年12月6日

附 件



合同编号: CP2110-0912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操作不规范或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则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标准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延期部分对应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甲方解决纠纷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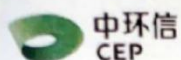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10月12日 至 2024年10月11日 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洛阳宜阳县安虎线南 4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767155670

委托代理人（签字）：于 静

传 真：

电 话：18336729698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32673686XL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18236969036

电子邮箱：33219094@qq.com

税 号：9141132432673686XL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收款账号：500064332100010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产废企业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洛阳宜阳县安虎线南 400 米					
甲方联系人	于 静		联系方式		18336729698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T)	单价	预计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含镍污泥	261-087-46	2	4300	8600	桶装	无泄漏
焚烧残渣	772-003-18	2	4500	9000	袋装	无泄漏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3000	3000	桶装	无泄漏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3000	1500	桶装	无泄漏
理化室废水废液	900-047-49	0.9	20000	18000	桶装	无泄漏
运输方式	汽 运		客服人员		陈平 18236969036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预付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汇入乙方指定帐号。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拉运后双方按照实际拉运量及本合同约定单价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处置费。预付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甲方应在乙方每次实际拉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且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甲方 负责，卸车由 乙方 负责。 3. 上述报价 不含 运输费。乙方可代办运输，运输费用每车次小车 4000 元(10 吨载重)，大车 5000 元(15 吨载重)；每车次 4 吨起运。 4. 本报价单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号：CP2110-0912）的结算依据。 6. 特殊约定：含税 6% 7.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1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202278

委托单位: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2278

第 1 页，共 6 页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联系电话	1513999189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G-01~G-66, W-01~W-05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5 页的表 1~表 8。		
备注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编制: 李晓蕾 审核: 张仕仕 签发: 王少华 签发日期: 2022.3.7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2278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DA003 锅炉 排放口	2022.2.25	第 1 次	817	2.4	2.9	1.96×10^{-3}	未检出	/	/	16	19	0.013	6.4
		第 2 次	864	1.9	2.3	1.64×10^{-3}	未检出	/	/	16	19	0.014	6.4
		第 3 次	823	2.0	2.4	1.65×10^{-3}	未检出	/	/	17	21	0.014	6.5
		平均值	835	2.1	2.5	1.75×10^{-3}	未检出	/	/	16	20	0.014	6.4
DA004 锅炉 排放口	2022.2.25	第 1 次	877	1.8	2.2	1.58×10^{-3}	未检出	/	/	13	16	0.011	6.6
		第 2 次	852	1.5	1.8	1.28×10^{-3}	未检出	/	/	16	19	0.014	6.6
		第 3 次	888	2.2	2.7	1.95×10^{-3}	未检出	/	/	15	18	0.013	6.7
		平均值	872	1.8	2.2	1.60×10^{-3}	未检出	/	/	15	18	0.013	6.6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202278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一)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2.2.26	第一次 (08:00-09:00)	东区厂界上风向	0.167	0.53	气温 3.1℃, 气压 99.9kPa, 西风, 风速 2.1m/s
		东区厂界下风向 1#	0.250	0.60	
		东区厂界下风向 2#	0.217	0.74	
		东区厂界下风向 3#	0.267	0.77	
	第二次 (09:10-10:10)	东区厂界上风向	0.217	0.47	气温 4.7℃, 气压 99.9kPa, 西风, 风速 1.9m/s
		东区厂界下风向 1#	0.284	0.79	
		东区厂界下风向 2#	0.267	0.61	
		东区厂界下风向 3#	0.317	0.73	
	第三次 (10:20-11:20)	东区厂界上风向	0.184	0.57	气温 8.5℃, 气压 99.8kPa, 西北风, 风速 2.5m/s
		东区厂界下风向 1#	0.251	0.78	
		东区厂界下风向 2#	0.217	0.72	
		东区厂界下风向 3#	0.217	0.68	

表 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二)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2.2.26	第一次 (12:00-13:00)	西区厂界上风向	0.234	0.50	气温 11.5℃, 气压 99.7kPa, 西风, 风速 1.6m/s
		西区厂界下风向 1#	0.284	0.74	
		西区厂界下风向 2#	0.334	0.59	
		西区厂界下风向 3#	0.267	0.73	
	第二次 (14:10-15:10)	西区厂界上风向	0.200	0.43	气温 12.8℃, 气压 99.7kPa, 西北风, 风速 1.3m/s
		西区厂界下风向 1#	0.267	0.68	
		西区厂界下风向 2#	0.217	0.78	
		西区厂界下风向 3#	0.250	0.76	
	第三次 (16:20-17:20)	西区厂界上风向	0.217	0.58	气温 12.1℃, 气压 99.7kPa, 西北风, 风速 1.1m/s
		西区厂界下风向 1#	0.300	0.70	
		西区厂界下风向 2#	0.267	0.77	
		西区厂界下风向 3#	0.267	0.62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202278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三)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铅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2.2.26	第一次 (12:00-14:00)	西区厂界上风向	0.023	气温 11.5℃, 气压 99.7kPa, 西风, 风速 1.6m/s
		西区厂界下风向 1#	0.031	
		西区厂界下风向 2#	0.030	
		西区厂界下风向 3#	0.035	
	第二次 (14:10-16:10)	西区厂界上风向	0.039	气温 12.8℃, 气压 99.7kPa, 西北风, 风速 1.3m/s
		西区厂界下风向 1#	0.050	
		西区厂界下风向 2#	0.059	
		西区厂界下风向 3#	0.056	
	第三次 (16:20-18:20)	西区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气温 12.1℃, 气压 99.7kPa, 西北风, 风速 1.1m/s
		西区厂界下风向 1#	0.038	
		西区厂界下风向 2#	0.013	
		西区厂界下风向 3#	0.050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一)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样品状态
锅炉废水 排放口	2022.2.25 (11:45)	7.7	22	0.051	10	无色、微浊
污水处理站 出口	2022.2.25 (11:51)	7.4	45	1.31	12	无色、微浊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二)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铅 (mg/L)	样品状态
生产区延期药 制药工房附近 沉淀池	2021.2.25 (13:10)	381	0.804	17	0.07L	微黄、微浊
生产区延期元 件制造工房附 近沉淀池	2021.2.25 (13:15)	163	0.169	20	0.07L	微黄、微浊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2278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三)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镍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样品状态
起爆药生产工 房附近沉淀池	2021.2.25 (13:19)	7.2	452	0.67	14	31.1	无色、微浊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东区北厂界	2022.2.25	53.4	44.6
东区东厂界	2022.2.25	48.6	42.8
东区南厂界	2022.2.25	47.5	43.7
东区西厂界	2022.2.25	49.3	42.2
西区北厂界	2022.2.25	52.4	45.0
西区东厂界	2022.2.25	48.5	42.9
西区南厂界	2022.2.25	48.6	42.5
西区西厂界	2022.2.25	49.0	43.7

噪声检测点位图: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202278

表 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J182-4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电子天平 ESJ182-4	0.001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 ³
6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TP-2060	0.07mg/m ³
7	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03μg/m ³
8	pH 值	污染源废气氧(量)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10	氨氮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11	悬浮物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25mg/L
12	铅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204/01	/
13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7mg/L
14	噪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2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正文结束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1612050046
有效期2024年1月16日



摩尔检测
MolTesting

MOLT-TF-001-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MOLT202205159

委托单位: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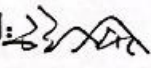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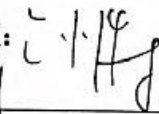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5159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废水及噪声检测		
联系电话	1513999189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W-01~W-05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的表 1~表 4。		
备注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位“L”表示。		
编制:  审核: 张明旭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5.25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205159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一)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样品状态
锅炉废水排放口	2022.5.20 (08:57)	7.8	52	0.094	14	微黄、清澈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2.5.20 (09:14)	7.9	75	1.08	12	无色、清澈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二)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铅 (mg/L)	样品状态
生产区延期药制药工房附近沉淀池	2022.5.20 (09:36)	118	0.441	21	0.07L	微黄、微浊
生产区延期元件制造工房附近沉淀池	2022.5.20 (09:43)	72	0.353	24	0.07L	微黄、微浊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三)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镍 (mg/L)	样品状态
起爆药生产工房附近沉淀池	2022.5.20 (10:05)	8.6	431	46.6	19	0.51	无色、微浊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 [dB (A)]	夜间 L_{eq} [dB (A)]
东区北厂界	2022.5.19	52.1	45.0
东区东厂界	2022.5.19	47.9	42.8
东区南厂界	2022.5.19	48.3	43.0
东区西厂界	2022.5.19	48.2	42.5
西区北厂界	2022.5.19	53.7	45.1
西区东厂界	2022.5.19	47.8	43.6
西区南厂界	2022.5.19	47.5	42.3
西区西厂界	2022.5.19	48.7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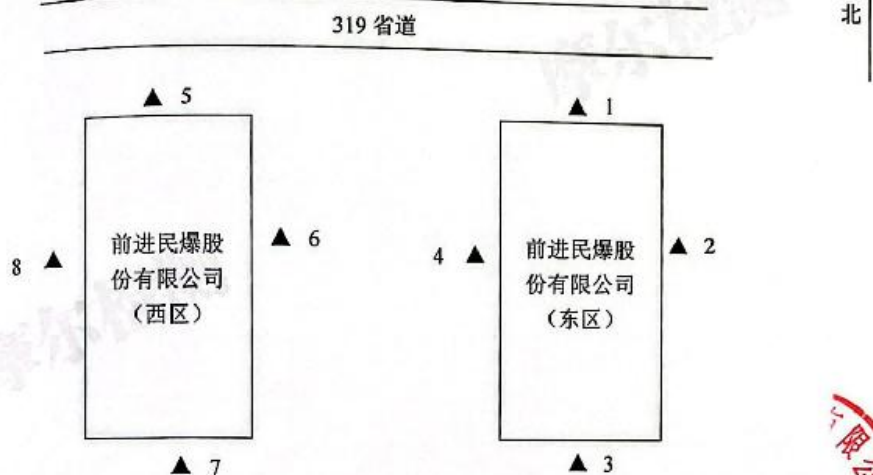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205159

第 3 页, 共 3 页

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例: ▲ 噪声测点

表 5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 1810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电子天平 AL204/01	/
5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7mg/L
6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2mg/L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正文结束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0379-6341 61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